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6年5月27日(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7,076,923股股份約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19.4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42港元折讓約18.65%。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為約20,600,000港元及約20,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67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27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包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上限數目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7,076,923股股份約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3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折讓約19.4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42港元折讓約18.15%。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即上限數目30,000,000股)配售價(即0.685港元)總額之2%。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3,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1,500,000股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16年6月1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就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ii)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暫停除外）；

於根據上述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提供委託貸款；及(iv)於國內提供點對點（「P2P」）金融中介服務；及(v)於國內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業務分部（如提供委託貸款）及最近新開展之業務分部（如於國內提供點對點金融中介服務及於國內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持續發展。配售事項亦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1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速動資金庫」）。儘管本公司擁有足夠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所需（即使未計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預留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0%（約4,0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80%（約16,080,000港元）將撥作速動資金庫。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相關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5年11月10日及 2015年11月18日	按每股股份1.18港元認購一般授權項下之66,500,000股股份	78,29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2016年5月6日、 2016年5月12日及 2016年5月20日	按每股股份0.64港元認購一般授權項下之25,000,000股股份	15,600,000港元	20%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80%用作於不時可能出現機會時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	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之 最高數目予以配售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 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之期間內並無變動)	
	股份	%	股份	%
鼎盛行有限公司 (附註1)	207,200,000	17.60	207,200,000	17.17
李思聰 (附註2)	66,500,000	5.65	66,500,000	5.51
Elate Star Limited (附註3)	34,764,039	2.95	34,764,039	2.88
Li Ang (附註3)	22,000,000	1.87	22,000,000	1.82
承配人	–	–	30,000,000	2.49
其他公眾股東	846,612,884	71.93	846,612,884	70.13
總計	<u>1,177,076,923</u>	<u>100.00</u>	<u>1,207,076,923</u>	<u>100.00</u>

附註：

- 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207,200,000股股份。由於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健先生被視為擁有207,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李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之兒子。由於Elate Star Limited由Li 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 Limited持有之34,764,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中不時指明為該條例第3條下「公眾假期」的日子之一，或(i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5年7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33,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6年6月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共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李思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